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医疗器械招标文件

**（内镜洗消器等设备院内公开挂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镜洗消器等设备项目进行院内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内镜洗消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1. 采购方式
2. 院内公开挂网，最低价评分，在满足所有参数的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多个并列最低价，则由并列最低价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长青中街51号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 1 | 内镜洗消器（双缸） | 1台 | 12.64 | 否 |
| 2 | 医用洁净气源 | 1台 | 0.9 |
| 3 | 内镜追溯系统 | 3套 | 11.4 |
| 4 |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 2台 | 1 |
| 5 | 中心气体处理器 | 2套 | 0.4 |
| 6 | 三层内镜转运车 | 2台 | 0.78 |
| 7 | 壁挂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 4台 | 1.68 |
| 合计 | 28.8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

**1、内镜洗消器技术要求：**

适用于医院消化内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的各类软式内镜、硬式内镜的清洗和消毒。如：胃镜、肠镜、气管镜、喉镜等。符合WS 507《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和GB/T 35267《内镜清洗消毒器》、GB30689《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

1.1、设备外形尺寸：≤1200mm(L)×780mm(W)×1000mm(H)。

1.2、清洗量：2条；

1.3、消毒液储存箱容量15升；

1.4、酶储存箱容量2.5升；酒精储存箱容量1升；

1.5、消毒液用量10升；

1.6、清洗机外壳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而成，槽体采用岛台凸起式设计，仅需8L消毒液即可达到内镜全浸泡。

1.7、清洗机采用7寸彩页大触摸屏，预置7组工作程序供客户选择。

1.8、开关门：脚踏自动开门、关门和触摸屏手动开门、关门两种方式，门为全透明防爆钢化玻璃，玻璃有CCC认证标识。

1.9、清洗机同时具备高压旋转喷淋、涡流冲洗、全浸泡、全灌流的四种方式，360°清洗消毒更彻底。

1.10、清洗机具有加热功能，在屏幕上可同时实时显示消毒液箱内温度和洗消池内液体的温度。

1.11、清洗机具备水压不足报警，水流量低报警，消毒液、酶液、酒精不足报警，酶液流量不足报警、酒精流量不足报警、消毒输送泵故障报警、灌流压力低报警、内镜泄漏报警、消毒液箱内温度异常报警、洗消池内温度异常报警、洗消过程中清洗接头脱落报警。

1.12、清洗机具备故障信息查询，可记录任何时间清洗机的故障信息并保存于清洗机自带的数据库，方便厂家判断机器故障并精准维修。

1.13、清洗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提示播报每个步骤的操作流程及设备运行状态，洗消结束后伴有语音及音乐声提示。

1.14、操作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访问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同样可远程实时查阅、诊断机器的运行情况及追溯信息。

1.15、清洗机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每个管道或管道系统工作时的流速及压力。

1.16、内镜清洗管道未与清洗机的自动控制连接上时，显示屏应发出警报提示信息。

1.17、清洗机具备程序监控功能，由自动控制器控制的每个操作阶段的程序监控应包括一个确认程序,以确认消毒液的浓度、温度和接触时间。

1.18、清洗机具备灌洗流量观察口，可随时观察流通到每个管道的液体是否符合清洗消毒和漂洗要求。

1.19、清洗机应具有废气排放口，用户可集中收集和处理。

1.20、清洗机自身具备清洗质量追溯系统，无需外配电脑及追溯软件即可记录所有洗消数据并保存于清洗机自带的数据库，方便用户查阅并导出、保存。

1.21、清洗机可同时打印设备名称、缸号、清洗人员的姓名、内镜编号、钢印号、病人信息、消毒模式、消毒液使用次数、消毒液的名称、洗消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测漏压力值、每个洗消步骤的工作时间、干燥时间信息。

1.22、定量系统：每个化学液体独立装盛于各自的容器中，确保预设的剂量与实际使用的一致。化学液体剂量的误差值应小于设定值的±5%。

1.23、排水系统：清洗机同时具备电动阀排水和泵强制排水两种方式，供客户选择。

1.24、清洗机同时具备戊二醛消毒液、领苯二甲醛、过氧乙酸三种消毒液，消毒时间5分钟后达到消毒合格的检测报告，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3.0。

1.25、自身消毒：采用含氯泡腾片可对机器内部全管道、腔体、内置无菌水过滤器等进行循环冲洗、浸泡消毒，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3.0。

**2、医用洁净气源技术要求：**

2.1、适用范围：用于产生洁净压缩空气，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需要洁净压缩空气的设备提供洁净的压缩空气。

2.2、设备电源：AC 23V±22V，50Hz±1Hz，0.75Kw

2.3、设备外观尺寸：≤450(L)\*500(W)\*600(H)mm

2.4、产气量：设备采用多泵头不间断供气模式，产气量≥50L/min，保证供气效率。

2.5、气压可调：调配应配置气压调节装置，满足不同设备对气源压力的要求。

2.6、柜体材质：碳钢喷塑外罩，表面易清洁，经久耐用。

2.7、设备的供气质量：经洁净气源处理后的压缩空气，不得检出菌落，并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8、气体净化：内置风冷、净化干燥技术。深度除水，空气含水量≤50mg/Nm³。高精度过滤系统，可去除空气中≥0.01μm 粒径的颗粒物，达到医疗级气源供应，保证气体干燥度、洁净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9、空气压缩装置要求：应采用全无油空气压缩机，双重净化深度除水，洁净气罐防腐抑菌。

2.10、储气罐要求：内部采用特殊涂层处理，应满足气体长期洁净贮存。设备应具有冷凝水自动排放功能，无需人工手动除水。

2.11、噪音：设备工作时噪音≤60dB，给操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2.12、控制方式：采用单片机智能化控制系统，具有自检和预警功能，提醒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数据记录等功能。

**3、内镜追溯系统要求：**

3.1、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3.2、可记录本套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信息、步骤名称、操作用时等。

3.3、系统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不受清洗槽及流程的限制。实现采集设备数据及监控设备运行。采用专用语音提示装置，所有流程操作语音提示，异常操作自动给予预警，全程辅助操作人员进行高效作业，提供人性化的人机交互方式。

3.4、自动识别清洗、完结清洗、并在监控平台进行特殊标注。

3.5、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

3.6、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1.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技术要求：**

供气压力：max0.75 MPa；额定排气流量：≥2.0m³/h；储气量：22 KG；噪音≤58 dB（电源：a.c.220 V,50 Hz；输出功率：550 W）,可自动排水，免维护，为内镜清洗工作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5、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

5.1、具有压力显示功能，显示精确度≤0.02 MPa。

5.2、具备压力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0.05 MPa～1.0 MPa。

**6、三层内镜转运车技术要求：**

6.1、转运方式：托盘式转运，确保内镜在运转过程中的安全性。

6.2、转运数量：可同时转运3条内镜。

6.3、底部采用万向静音轮，转运灵活。

**7、壁挂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技术要求：**

7.1、适用范围（m2）：≤100

7.2、循环风量（m3/h）：≥1000

7.3、输入功率（W）：≤190

7.4、噪声 dB（A）：≤50

7.5、安装方式：壁挂式

7.6、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0.1 mg/m3

7.7、功能：适用于对100m3 以内的房间进行空气消毒处理。

7.8、外壳设计：采用优质阻燃塑料滑动面板。

7.9、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达到消毒合格要求。

7.10、人机共存，提供手动定时消毒、人体红外线感应自动监控消毒、程控定时自动消毒、远红外遥控操作。

7.11、动态功能：设备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物。

7.12、机外紫外线泄漏（μm/cm2）≤1

7.13、报警提示，至少具有灯管报警、滤网过期、风机故障、负离子故障。

7.14、程控数量：9组，可实现多时段程控设置，便于临床科室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7.15、操作简单， LCD 高清数字动态液晶显示。

**8、旧设备移动改造：**

8.1提供相关水电布局设计方案，落实旧设备的改造与利用，对接新大楼施工方案，保证科室现有设备能正常运行。

8.2旧设备的灌流接头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更换服务。

8.3完成检验科的一套纯水系统搬迁。

# **配置清单：**

内镜清洗消毒器：1套

医用洁净气源：1套

内镜追溯系统：3套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2台

中心气体处理器：2套

三层内镜转运车：2台

壁挂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4台

旧设备移动改造：5套

# **商务参数：**

1、运输、装卸、培训、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最终通过使用科室、设备科及相关部门确认验收交付使用。 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

3、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发票交到娄底市中心医院后按程序支付货款90%（按医院财务制度一般情况下4个月内支付、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6个月），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后支付10%余款给乙方。 5、质保与售后：整机保修2年，终身维修。验收时出具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质保期内每年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记录。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小时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

6、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原厂的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并在响应表中备注该条参数响应或正偏离的佐证资料所在页码。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法律规定提供证件）、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如按法律规定需提供）；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参数响应表中必须标注响应项佐证材料所对应页面。

10、所有资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胶装并用纸质文件袋封好（一正一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要求密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现场验证时打开，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

四、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朱振宇

联系电话：15673845559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 医院公开挂网 采购 内镜洗消器（双缸）等一批，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内镜洗消器（双缸）等一批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内容**

1.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内镜洗消器（双缸） |   |  |   | 1套 |  |
| 内镜追溯系统 |  |  |  | 3套 |  |
| 医用洁净气源 |  |  |  | 1套 |  |
| 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  |  |  | 2台 |  |
| 中心气体处理器 |  |  |  | 2套 |  |
| 三层内镜转运车 |  |  |  | 2台 |  |
| 壁挂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  |  |  | 4台 |  |
| 合计价款金额（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

1.2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旧设备（共5套：消化内科4套、检验科1套）移动改造，包括提供相关水电布局设计方案，落实旧设备的改造与利用，对接新大楼施工方案，保证科室现有设备能正常运行；旧设备（消化内科4套旧设备）的灌流接头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更换服务；完成检验科的1套纯水系统搬迁。

1.3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作任何调整。

1.4 本合同约定价格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检测、检验费、税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在内所有费用。

1.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装卸**

2.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在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办理验收手续并交付甲方使用。

2.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设备科（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2.3 运输及装卸：由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负责设备装卸的人工及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包装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安装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

3.2 质量验收：以本合同约定标准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3.2.1 到货验收：乙方将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标准资料文件（进口设备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他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原厂售后质保承诺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人员对设备按合同约定及厂家出厂装箱单进行到货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单，乙方方可进行现场拆包、安装、调试、培训。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3.2.2 拆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乙方将设备全部拆包、安装、调试、培训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总体验收报告单。如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无条件予以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3.2.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安装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该现场记录和备忘录作为乙方补交缺少部件、更换不符标准部件的有效依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外包装到货时应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通知等事项**

4.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安装、调试有关事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

4.2 甲方委派 杨娟 作为代表，跟踪、检查安装、调试现场。

4.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4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5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4.6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6.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收件人：朱振宇，联系电话： 15673845559 。

4.6.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7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4.8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算。

5.2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保养、咨询等服务。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支付价款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货物价款。

5.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

5.4 质保期届满后，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响应后4小时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须指派 ，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结算、付款方式**

6.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结算价款：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结算总价款的90%；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满2年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免息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

6.2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与结算总价款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6.3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总体验收报告单内容一致，甲方不支付超出总体验收报告单内容以外的任何费用。

6.4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风险承担**

7.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7.2 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后转移给甲方，此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使用，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约定应付价款中对该费用予以扣除。

8.2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解除合同：

8.2.1 乙方逾期30日仍不能供货；

8.2.2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标准或响应文件约定标准；

8.2.3 乙方将订单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8.2.4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8.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30%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议价结果公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最低价评分法，所有参数必须全部响应，并在响应表中逐条应答，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